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雯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80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280333_Attach01.PDF、1080280333_Attach02.PDF、
1080280333_Attach03.PDF、1080280333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8/12/06 11:35



1080007504

有附件